

# 第1章

## 概 述



### 教学目的：

通过理论学习，认识构成的概念及构成与包豪斯学校、现代设计的关系，理解构成在设计教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课程目标及学习方法。

### 教学内容：

- 平面构成的产生和价值；
- 关于平面构成。

### 教学重难点：

- 平面构成的概念及构成元素；
- 平面构成的分类及其特点；
- 平面构成的学科特点及学习意义。

## 1.1 平面构成的产生和价值

### 1.1.1 包豪斯学校对现代设计的影响

#### 1. 现代设计的内涵

设计是人类本质力量的体现，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显示出人类的智慧和创造能力。

design（设计）一词起源于拉丁语 *designare*（动词）、*designum*（名词）。*designare* 由 *de*（记下）与 *signare*（符号、记号、图形等）两个词组成，因此最初的含义是将符号、记号、图形等记录下来。在《辞海》中的解释是：根据一定的目的要求，提前制定方案、图案等；在《世界现代设计史》中的解释是：给一个事物、一个系统制定演绎基础的计划过程。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到来，创新形态的更迭，设计的领域愈加宽泛。因此，现代设计是在工业化生产条件下，对影响人类生活的产品、空间环境、信息传达方式等，运用多手段、多学科结合的方式，科学地、艺术化地、人性化地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创造和创意活动，是解决人与人、人与环境、人与社会关系的一个综合性创造行为。它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影响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推动社会进步，同时又受到了社会发展的反作用，不断变化更新。

#### 2. 包豪斯学校对现代设计的影响

包豪斯（Bauhaus）学校（简称包豪斯）于 1919 年 3 月 20 日在德国魏玛成立，由魏玛艺术学校和工艺学校合并而成，全称“魏玛国立包豪斯学校”，是世界上第一所完全为推行现代设计教育而建立的学校。包豪斯学校的创建人是德国著名现代建筑家格罗皮乌斯，他与伊顿、费宁格、穆什、施莱默、克利、纳吉、康定斯基等组成了教学团队，并结合 20 世纪初欧洲现代主义思潮和苏联构成主义运动的成果，以培养具有现代思想的设计人才为目标，使艺术教育发生了一场革命，推动了现代设计的发展。

包豪斯学校建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化生产需求发生剧烈转变，批量产品的新形式和新美学逐渐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逐渐取代手工操作，导致了产品艺术标准的降低。市场需要好看又好用的产品，时代需要能够理解艺术并能够使用机器进行设计和生产的匠人，此时的包豪斯学校在“艺术与设计如何进行教育？艺术与设计能否传授？什么是德国‘工作同盟’反复强调的‘好的设计’？建筑对于居住在其中的人到底有些什么影响？现代设计教育的体系应该是怎样的？设计的目的是什么？设计对于社会的功能与影响是什么？设计师应该具有哪些基本素质？”的疑问中，提出了设计的本质目的是为功能服务的这一核心思想，并提出了“技术与艺术统一”的理念，其目的在于打破行业间的壁垒，使艺术家、企业、技术工人之间通力合作，使新材料、新技术与实际功能结合，去除不必要的装饰，以简洁的形式使工业化生产成为可能。这些现代产品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和文化观念，其影响一直持续至今，成为现代社会的主流审美取向。

包豪斯学校的存在非常短暂，但它不仅对现代设计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对现代主义设计教育，以及后来的设计美学思想等都产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影响：它奠定了现代设计的结构基础，开设基础课，研究平面和立体的视觉语言形式，引导学生有目的地进行视觉创造，使设计教育科学化、理论化。这些课程作为艺术设计的必修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为现代艺术教育基础课的开设奠定了基础。

### 1.1.2 平面构成的确立

构成体系是康定斯基在包豪斯学校的“基础课”中，对点、线、面进行例行分析、训练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而来的，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观察后总结出来的一种创造形象的科学方法。包豪斯学校对构成体系进行了科学化、系统化的梳理总结，并运用于相关教学中，逐渐发展成我们熟知的“三大构成”。

我国本没有构成这个概念，它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从日本引进而来的。三大构成作为高校艺术学院的必修课程一直延续至今，在教学中是最具普遍意义的基础课程，它使传统的工艺美术基础教育发生了极大的转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设计学科基础教学改革标志，并作为设计造型语言、形式语言的表现手段，在美术学科和设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教学中，重视技能训练、思维训练、造型语言训练、形式语言表现等的综合素质培养已经成为高校艺术专业的教学培养共识，构成揭示了设计元素的内在基本规律，使得设计问题得以概念化、逻辑化，适合于美术学科和设计学科低年级学生对造型语言、设计规律、技能的掌握。

## 1.2 关于平面构成

### 1.2.1 概念

构成包括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统称为三大构成。

平面构成是现代设计语言的重要部分，是一切艺术设计和绘画形式语言的基础，它在二维的平面空间上，利用造型的基本元素——点、线、面，按照美的形式法则，组成各种不同的形态，并在其中探索形态组合的运动变化规律，形成既严谨又丰富的图形。

### 1.2.2 构成要素

平面构成是对形态的创造和组合排列方式的纯粹研究，当纯粹形态转化为观念形态时，它就成为具有目的意义的应用性研究。当然，不论是纯粹性构成还是应用性构成，它们都具备了情感和形态两大基本要素。情感要素是一种看不见、摸不到，但能感觉到的心理感受，它通过形态要素组合构成图形后，反映出紧张、松弛、平静、刺激、喜悦、痛苦等情绪；形态要素是构成视觉形象的基本元素，它包含点、线、面、色彩、材质、工艺技法、审美法则等元素。

形态要素反映情感要素的过程，包含概念元素、视觉元素、关系元素、目的元素四大部分。

#### 1. 概念元素

概念元素在真实空间中并不存在，如密集的点、体块的内部轮廓等，它存在于人们的思维意识中，是在视知觉过程中产生的某种抽象认知，可以看作是作品构思中确立的主导思想，为作品的文化内涵和风格特征确立目标。

#### 2. 视觉元素

当确立了概念元素后，我们将符合概念的形象进行提取，转化为可视化的图形。这些形象包含了方向、位置、形状、大小、材质、色彩、肌理等基本特征。

#### 3. 关系元素

将视觉元素运用骨骼编排、空间框架、形式美法则等进行组织排列，确立形象在画面中的方向、位置、空间、力学等关系，它是形象得以依据的框架，尤其是骨骼编排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掌控着整个构成的主线。当然，若要使关系元素运用得当，需凭借一定的理论依据及视觉经验去推敲。

#### 4. 目的元素

目的元素是指将构成的内容通过确定概念元素、视觉元素，合理运用关系元素进行组织编排，依托一定的载体表现出作品的设计目的，进而表达设计的功能、形象、象征意义、情感等。

视觉元素反映目的元素的过程，简单来看，就是概念元素决定视觉元素的特征，并应用一定的关系

组织编排视觉元素，反映目的元素，这也可以看作是基本的设计流程呈现。从构成要素的运动轨迹来看，一方面，构成要素能够有效梳理设计的本质目标，理解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为学习平面构成提供理论与实践相互转化的基础；另一方面，构成要素揭示了形象创造的科学方法和设计的逻辑思维方法，能够为设计方案的确定提供有效路径。

### 1.2.3 构成的分类及特点

平面构成是围绕“平面”这一概念展开的。首先应该对平面空间内的基本形态进行分析。形态包括自然形态和抽象形态两类，根据构成原理，任何形态都可以进行组织编排。因此，平面构成可以分为自然形态构成和抽象形态构成。

#### (1) 自然形态构成

自然形态是指参照客观对象，提取对象的轮廓、组合规律、色彩、细节等设计创造的形象符号。它与在自然法则下形成的各种形象相近，属于自然主义表现手法。自然形态构成就是将自然形态利用构成方法，创造新图形的构成形式。

#### (2) 抽象形态构成

抽象形态不是直接模仿，而是依据自然形态创造的一种新的形象符号，它可能来自自然形态，也可能来自某种理念、经验、意义，它与自然形态有相似性，但又有本质上的不同，它更多地强调心理层面的感受。抽象形态大多呈现几何化特征，即以点、线、面等构成元素进行形象创造。

抽象形态构成是平面构成中最基础的内容之一，在学习中，可以以抽象形态创造为出发点，将其按照规律或非规律的形式进行组合。规律的组合呈现高度秩序性，具有节奏感、运动感、空间感、进深感等视觉效果，称为秩序性构成，包括重复构成、近似构成、渐变构成、发射构成等；非规律的组合相对自由，能够产生一种视觉张力和运动感，增强吸引力，称为对比性构成，包括特异构成、对比构成、密集构成、空间构成、肌理构成等。

### 1.2.4 学习意义和要求

#### 1. 学习意义

平面构成是设计专业的造型基础必修课之一，是从人对形态的视知觉效应出发，将科学原理与形式美法则相结合，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形态要素为基础来创造形象的过程。平面构成不是完整的设计，但它为设计创造了基础条件，对初学者来说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 2. 学习目标

- ① 理解平面构成的相关概念、组合原理、构成方法、审美法则，建立平面构成理论体系。
- ② 以培养学生的创造意识、创新能力为基本原则，引导学生进行有目的的视觉创造，并将重点放在创造性思维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上。
- ③ 通过实践练习，学生需掌握现代构成设计的规律，理论联系实际，学会交叉和综合应用的设计表现方法。
- ④ 通过理论讲解与实践训练，培养学生严密的逻辑思考能力与灵活的构想能力。
- ⑤ 建立空间意识，理解在二维平面上模拟三维空间到四维空间的多种表现手法，揭示视觉艺术的空间概念和本质。
- ⑥ 掌握形式美法则，学会从客观世界提取形式美的要素，并将其与二维空间的构成原理相结合，在认识形态的比例、平衡、对比、节奏、律动、推移等关系的同时，感悟形式美法则对图式的影响，探索美的规律，学会运用秩序和法则进行分解、组合，从而构成理想形态的组合形式。

### 3. 课程要求

① 课程对象：具有初步造型基础的本专科低年级学生、美术初学者等。

② 学时安排：本书内容共6章，总学时设定为64～80，第1章为概述，主要阐述平面构成的基本概念、教学目的及要求、历史与现状，以及平面构成在现代设计中的意义。第2章为形式美法则，主要阐述平面构成中的美学规律，包含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对比与调和、比例与分割等形式美法则。第3章为平面构成的造型元素，主要阐述点、线、面等造型元素的基本概念、构成原理、视觉情感特点等。第4章为形与平面空间的关系，主要阐述形与平面空间的视觉创造方式。第5章为平面构成的构成方式，主要阐述形态在二维空间中的组合编排关系。第6章为习作赏析，对书中涉及的内容分别用作品进行说明，分析其优缺点。

### 4. 工具材料要求

不同的工具材料能够带来不同的表现效果。现代社会，计算机的普及和应用已经非常广泛，它为设计工作提供了便利。但教学中是否运用计算机绘图，涉及软件学习和学生软件应用熟练程度的问题。运用传统的纸、笔、颜料等手绘工具表达创艺构思，是设计师艺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体现，也能够绘制过程中逐渐打开设计思路，积累设计素材，增强对造型艺术的敏感度，且手绘能够以自身的魅力和强烈的感染力向观者传达设计思想、理念及情绪，但手绘也有对绘画基础和技巧有一定要求、相对较为耗时的问题。因此，工具选择还需要根据教学需求来确定。在这里，主要介绍传统的手绘工具。为了区别于其他造型形式，单纯地表现构成平面空间的要素及形式美法则，主要以黑白两色为主，使用纸张、笔、颜料等工具进行绘制。在这里，常用的工具材料如下。

纸张：卡纸、铜版纸、水粉纸、水彩纸、宣纸、牛皮纸、油画纸、美纹纸、高丽纸等。

笔：针管笔、钢笔、鸭嘴笔、中性笔、美工笔、彩铅、蜡笔、描笔、毛笔、油画笔等。

颜料：水粉颜料、丙烯颜料、国画颜料、油画颜料等。

其他工具材料：曲线板、平行尺、绘图圆规、三角尺、直尺、量角器、建筑模型版等。

## 1.2.5 平面构成的学科特点

平面构成是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必修课，它是一种具有共性的设计语言，是介入设计领域的前期教育内容，它在与艺术设计的接轨中潜移默化地形成深远影响。从学科特点来看，平面构成具有以下特点。

### 1. 以直觉训练为基础性

平面构成不是简单地从自然主义角度模仿客观世界的具体物象，而是以直觉为基础，强调客观世界的构成规律。它以科学而理性的逻辑思维训练方法，从探究事物的本质开始，透过复杂表象，梳理和探寻其内在的构成元素、组合规律，最终得到本质的、纯粹的形态要素，引导我们了解事物表象和内在客观规律之间的关系，并按照一定的法则，“组装”“构建”具有审美性的造型形式，从而建立造型观念，训练设计思维，探索设计的造型活动方式，培养审美观，提高造型技巧。

### 2. 以科学创造为母体

创造性是构成体系乃至设计体系的核心。平面构成是一种高度强调理性、自觉、有意识的再创造过程。它从逻辑学、设计学、心理学的角度，运用数理逻辑、视觉心理效应、视觉效果，从丰富的构想中抓取美的形象，平衡感性与创造之间的关系，从纯粹构成的角度探讨造型的目的，突出造型的运动规律，表现出超越时空的图形效果。平面构成的每一个课题内容虽然没有实用性目的，但却有着明确的造型目的，在实践训练中应以理性而科学的方法对形态进行抽象创造，培养学生有条件制约下完成设计创造的能力。

### 3. 以实践为学习方式

平面构成需要在遵循构成理论和美学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大量实践训练，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同一种构成方式的各种可能性，最终获得理想效果。因此应该多看、多练，大胆创造，突破自我，既要重视实践过程中的体验，感受突破的快感，又要强调实践的结果，展示个人能力。

## 思考与练习

1. 平面构成的形态要素包含哪些？在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新媒体设计领域中，哪些方面体现了平面构成的形态要素？
2. 平面构成的构成元素包含哪些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体现设计的思维流程？
3. 作为一种造型手段，平面构成与其他艺术表现手法有什么区别与联系？请举例说明。

# 第2章

## 形式美法则



### 教学目的：

通过对形式美法则的分析，理解形式美的基本规律，认识形式美法则在设计中的重要意义。

### 教学内容：

- 统一与变化；
- 对称与均衡；
- 节奏与韵律；
- 对比与调和；
- 比例与分割。

### 教学重难点：

利用形式美法则形成对美的视觉规律和视觉心理效应的认知，了解形式美法则在设计中的运用及表现手段。

“形式美”是美学理论中的一个专属名词，是人们在创造美、探寻美的过程中发现和总结的美的规律经验，它是一切视觉艺术表现都应该遵循的美学法则。无论是在美术创作中，还是在艺术设计中，形式美都体现了不可缺少的重要性，它反映了视知觉艺术的普遍原理，是人们在艺术活动过程中获取抽象审美体验的重要途径，探讨形式美法则，是所有设计学科的共同课题。平面构成的美感也需要遵循相应的形式美法则，并在一定的秩序条件下组合出新的视觉形象。

在客观世界中，由于教育背景、经济地位、生活环境、价值观念等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审美倾向，对于同一事物或同一造型不可能从单一角度进行美与丑的判断，但却蕴含着共性认知，这种认知是在人类社会的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而来的。在本章中，我们设置了5节内容，每节的内容既有关联，又有差异和对比，在学习时可以灵活运用，以达到理想的设计构思。

## 2.1 统一与变化

统一与变化是形式美法则中最重要也最具普遍性的审美规律，体现了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特点，是审美法则中的总法则。统一与变化的理论很容易掌握，但艺术表现很难量化，因此在实际运用中需要把握分寸，合理运用（见图2.1）。



图2.1 统一与变化（刘琴作）

### 2.1.1 统一

统一是在作品中建立共性元素，使之具有和谐感，它是在艺术创作中必须遵循的秩序性法则。“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将“变化”进行有内在联系的统筹安排，使形象、色彩等视觉元素相互关联，形成单纯、整齐、严肃、朴实等视觉效果。但如果只有统一而没有变化，则会显得单调、呆板、乏味。统一是相对的，世上没有绝对的统一，缺乏统一的变化是混乱的。因此，优秀的作品都呈现出对比中的统一、统一中的对比。

### 2.1.2 变化

变化是元素间的差异与冲突，是造型的普遍状态。变化如果不能建立在恰当的秩序上，则会繁乱、无序。因此，丰富的变化需要在统一的基础上反复斟酌，仔细比较，小心控制，以保证整体的和谐性与视觉的丰富感。

## 2.2 对称与均衡

对称与均衡是一组力学关系，是指造型元素在画面中呈现的相对稳定状态，它不是数学中的概念，而是通过视觉感受反映心理平衡状态，是一种视觉心理活动。

### 2.2.1 对称

对称是以中心轴为基线，上下或左右形象、色彩、体量相互对应，也叫镜像对称。数学中也有对称，称为绝对对称，要求轴线两侧的“形”必须完全一致。而艺术学中的对称可以是相对对称，也可以是绝对对称。对称具有安定、端庄、稳定的特点，呈现出单调而高度统一的静态平衡，但绝对对称会给人呆板拘谨的感觉。对称如果自中心点形成发射结构，则会产生强烈的空间进深感。因此，在运用对称进行表现时，可以适当地运用“变化”法则突破单调感（见图2.2）。

对称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构成形式，如人的五官、四肢，动物的躯体、树叶、果实等大多都是对称的。对称美的发现和运用先于其他任何一种审美法则，它来自人类对自身和世界的探索，使人们对形态的认知形成一种力的绝对平衡，产生完美无缺的感觉。从原始艺术到现代设计，无不体现着对称美：原始彩陶、青铜礼器、瓷器、古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传统建筑及衣物、家具、车辆、包装等，都普遍采用这种形式，甚至在一些电影画面中也有对称法则的运用。另外，对称产生的秩序也为产品的量化生产提供了便捷。

### 2.2.2 均衡

均衡是体量相当、形态和色彩不同的组合形式，是非对称性的平衡状态。与对称不同，均衡需对造型元素的大小、疏密、聚散、方向、色彩等进行“经营”，通过形与形的相互影响，获得视觉上的动态心理平衡，产生富有运动、变化之美的形式法则。

在进行均衡的尝试时，应多判断、体会结构布局与形态的位置关系，以获得稳定的视觉效果。这种方式有一定的难度，可以在诸多元素的配比中进行多次调整，以获得最佳视觉效果。当然，也可以和对称法则相结合，以对称为主导，利用不对称的元素进行配置，打破呆板感（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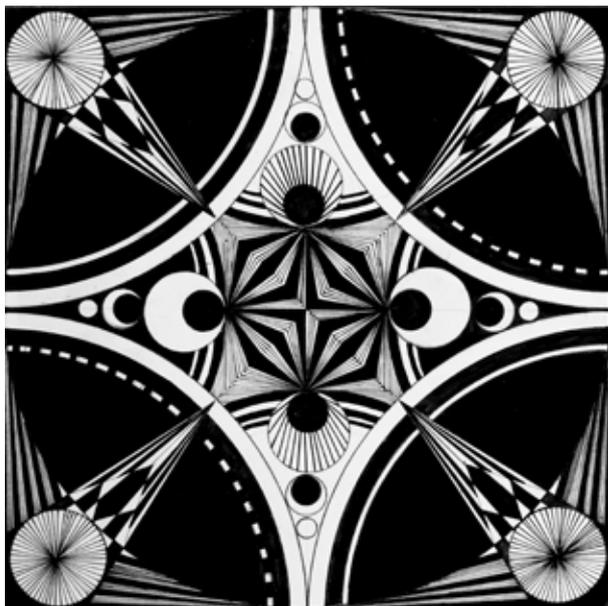


图2.2 对称（张潇文作）



图2.3 均衡（唐思宇作）

## 2.3 节奏与韵律

康定斯基在《论艺术的精神》中说道：“色彩好比琴键，眼睛好比音槌，心灵仿佛是绷满弦的钢琴，艺术家就是弹琴的手，他有目的地弹奏各个琴键来使人的精神产生各种波澜和反响。”节奏与韵律表达的是音乐与诗歌中的律动感，就像一对孪生姐妹，相互影响、相互扶持（见图 2.4、图 2.5）。



图2.4 节奏与韵律（张渝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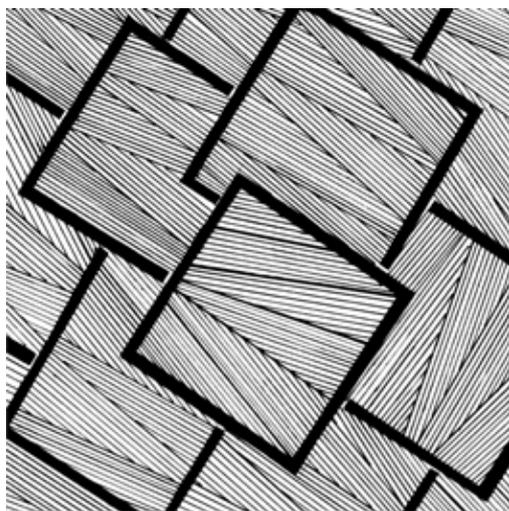


图2.5 节奏与韵律（丁昱匀作）

### 2.3.1 节奏

节奏是与韵律相伴而行的规律性变化，当声音发出轻重缓急的音调时，就有了活跃和丰富的旋律，节奏也就产生了。节奏不仅限于声音层面，当视觉元素（如强弱、大小、色彩、形态、动静、曲直等）按照一定的秩序（如反复、呼应等）贯穿成有序整体，形成具有律动感的视觉运动或情感运动时，便形成了节奏。因此，反复和呼应是节奏的重要标志。

### 2.3.2 韵律

韵律原是诗词中平仄押韵的声韵和节律，如《旧唐书·元稹传》：“思深语近，韵律调新，属对无差，而风情宛然。”叶圣陶《游了三个湖》：“听湖波拍岸，挺单调，可是有韵律。”韵律是在节奏的基础上注入美的因素和个性化的情感，从而组成画面的整体调性，就好比是音乐中的旋律，不但有节奏，更有情调。正如歌德所言“美丽属于韵律”，节奏重视在过程中的变化，而韵律重视变化后给人产生的视觉美感和精神愉悦感。

## 2.4 对比与调和

### 2.4.1 对比

对比是将反差较大或性格冲突的造型元素配置在一起，形成相互刺激又互相突出特点的现象。正如味觉中的“酸甜苦辣”、触觉中的“软硬轻重”、国画中的“虚实浓淡”，如果只有“软”，我们就不清楚“硬”是怎样的触觉；如果只尝过“苦”，我们就分不出“甜”是什么味道，这些都是通过对比体会到的不同感觉。在视觉效果中，如果“粗糙”和“光滑”放在一起，粗糙的更粗糙，光滑的更光滑，能起到加深相互间印象的作用。对比是艺术作品中不可缺少的表现手段（见图 2.6、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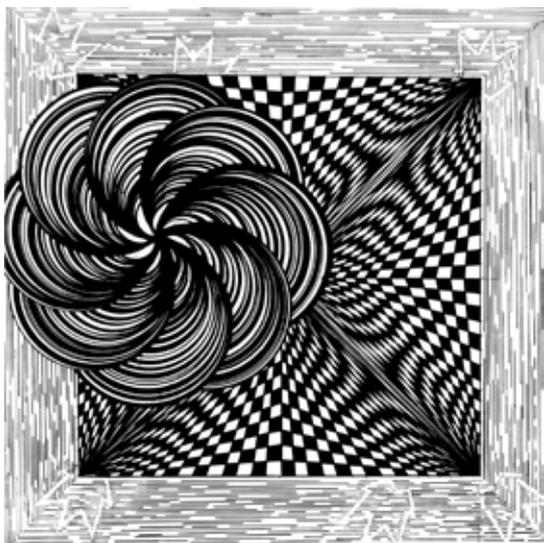


图2.6 对比与调和（唐忠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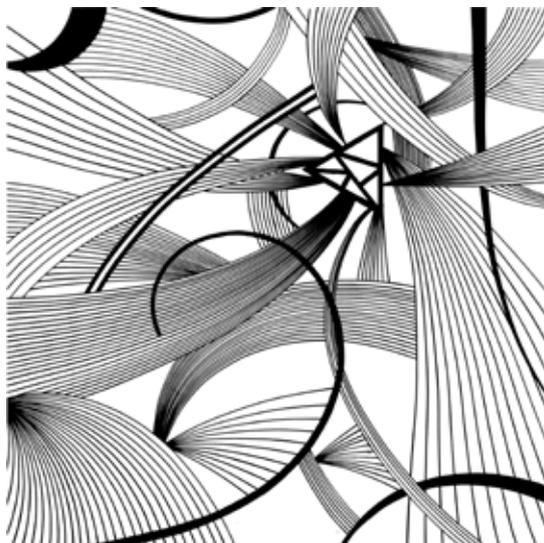


图2.7 对比与调和（高晴岚作）

在造型元素中，对比有黑白对比、虚实对比、大小对比、疏密对比、长短对比、曲直对比、粗细对比、动静对比、宾主对比、比例对比、繁简对比等，可以形成跳跃、刺激、活泼、动感等心理感受，形成视觉焦点，建立起作品的层次。

### 2.4.2 调和

调和不是自然产生的，是人们有意识地以“统一中求变化、对比中求统一”为原则，对构成的各个要素进行调节、控制，使其相互适应、合理配合，从而产生视觉上的和谐美感。调和强调造型元素的近似性，即必须有共性，只要构成的元素具备共性特征，就能产生调和的效果，如形象调和、色彩调和、方向调和、面积调和等。调和时，需要注意“度”的把握，“万绿丛中一点红”就很好地说明了调和关系，大面积的绿色中加入小面积的红色，会使红色更鲜明，绿色更协调；又如重复形象和近似形象也比较容易产生调和效果，且近似形象相较于重复形象更为生动。如果形象对比强烈，不具备共性要素，则易产生杂乱感，导致难以调和，此时可适当增加主要形象的数量或比例，强化主从关系或调节色彩的明暗层次，改变形象的方向，产生类似主旋律的运动趋势等，都可以有效改善杂乱感，产生调和感（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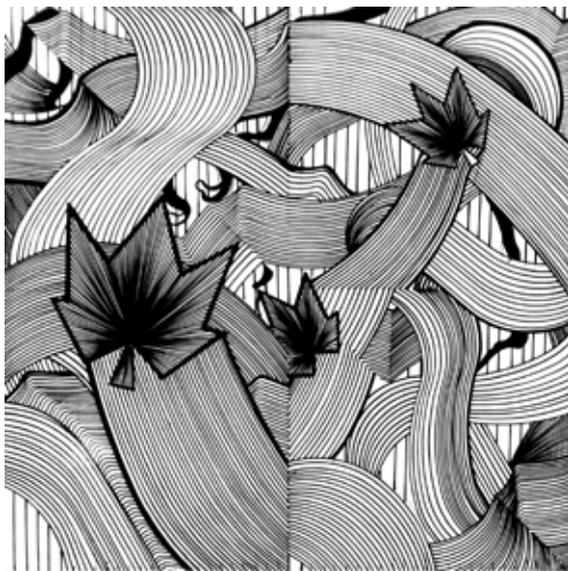


图2.8 对比与调和（唐忠艳作）

## 2.5 比例与分割

在平面构成中，比例是局部与整体、局部与局部之间的面积、长度等的比重关系，互比双方包含一定的对比与调和关系，是一切构成元素进行编排组合的重要因素。比例与分割二者不可分离，通过比例计算出比值，进而对空间、形状、位置等进行分割安排，能产生稳重、端庄、尖锐、不安等心理感受。一般来讲，比例关系越小，视觉效果越沉稳；比例关系越大，视觉差异就越强烈，越不容易形成统一感（见图 2.9）。

比例是在长期生产实践活动中总结出来的美的规律，自然界中许多事物都有独特的比例。例如，菠萝向左旋转的圆有 13 个，向右旋转的圆是 8 个；松果中松子的数量要么是 21 个和 13 个，要么是 34 个和 21 个；古希腊几何学家毕达哥拉斯提出人体的各个部分都分布了美的比例，如咽喉到头顶与咽喉到肚脐的比例、肚脐以下的长度和身高比、膝盖到脚后跟与膝盖到肚脐的比例、肘关节到肩关节与肘关节到中指的的比例都是 0.618，这个比值等于黄金分割比（见图 2.10）。人类以自身的尺度为标准，将这一比例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埃及金字塔、巴黎圣母院、达·芬奇的《蒙娜丽莎》等均采用了黄金分割比。现代设计领域中的各个方面，如书籍、报刊等往往也采用这种比例关系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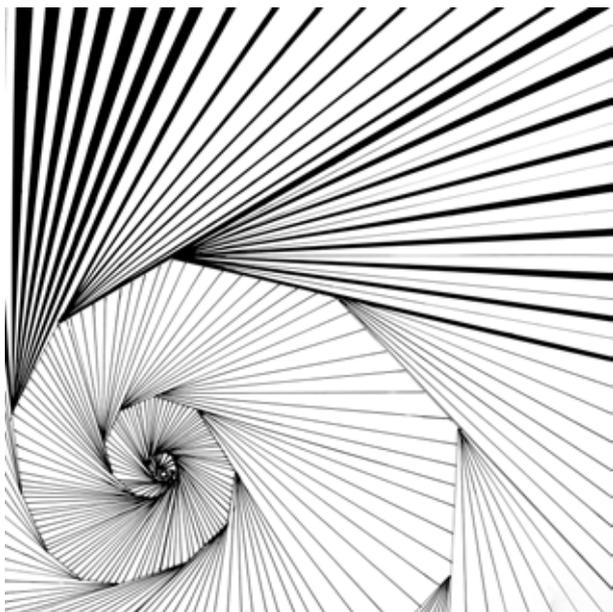


图2.9 比例与分割（石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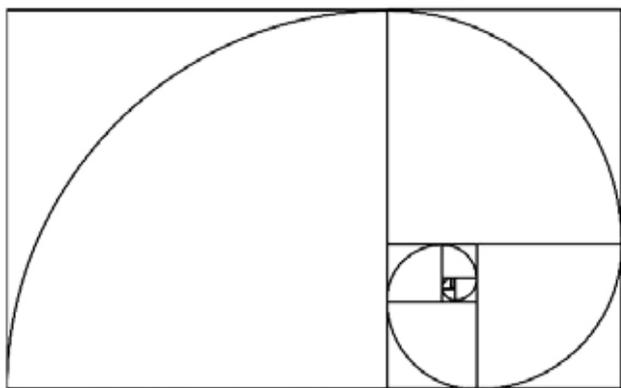


图2.10 黄金分割

### 思考与练习

1. 生活中的哪些方面体现了形式美法则？
2. 形式美法则在设计中是如何呈现的？

# 第3章



## 平面构成的造型元素

### 教学目的：

点、线、面是构成的基本造型元素，是设计领域中最基础的存在，也是最必不可少的内容。本章通过分析点、线、面的造型特点及组织排列规律，研究其构成形式、视觉特征及心理特征，并结合形式美法则，探讨造型元素在专业设计领域中的运用方法。

### 教学内容：

- 点；
- 线；
- 面。

### 教学重难点：

通过理论讲解并结合作品赏析，分析造型元素的特征及构成规律，理解造型元素与各个设计门类之间的关系。

## 3.1 点

### 3.1.1 点的概念

在几何学中，点用于表示位置，是一个细小的痕迹，它没有方向、形状、大小，它是线或面的起始和终结。在艺术学中，点是最小的视觉单位，它可以独立存在于画面中，不仅能够表示位置，还能表示形状、大小、方向等。

### 3.1.2 点的形态及视觉特征

#### 1. 点的形态

根据点的形态差异可将点分为规则形点和非规则形点。规则形点主要指几何形的点，有方、圆、三角等形状（见图 3.1），非规则形点有自然形，也有非规则几何形等（见图 3.2）。其中，圆是最典型、最理想的点，有大小与位置特质，但没有方向；其他形态的点除了有位置、大小之外，还有方向特质。



图 3.1 规则形点



图 3.2 非规则形点

#### 2. 点的视觉特征

点的确立是相对的，只有当它与周围的环境形成比较时，才能判断是否可以称之为“点”。例如一个圆形，相较于它所处的画面来说较小时，可以称为点，但如果这个圆布满了整个画面，那么它就转化成其他的形态了。这说明点的确定受大小影响，形状越小，点的感觉越强烈。当然，当众多的点并置时，除大小因素外，还受到位置、形态、数量及排列组合形式等视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不同的感觉。

##### (1) 点与形态

不同形态的点给人不同的视觉感受。规则形点具有相对稳定的性格特征，方点稳定、坚实，具有安全感；三角形点稳定、公平、尖锐，但缺乏亲和力；圆点饱满充实、包容、柔和，但缺乏稳定性；非规则形点种类较多，视觉特征较为丰富，具有自由、随意，不受控制的感觉（见图 3.3）。使用一种形态的点进行组合排列具有单纯感，多种形态的点进行组合排列产生丰富的视觉效果，更具装饰性（见图 3.4～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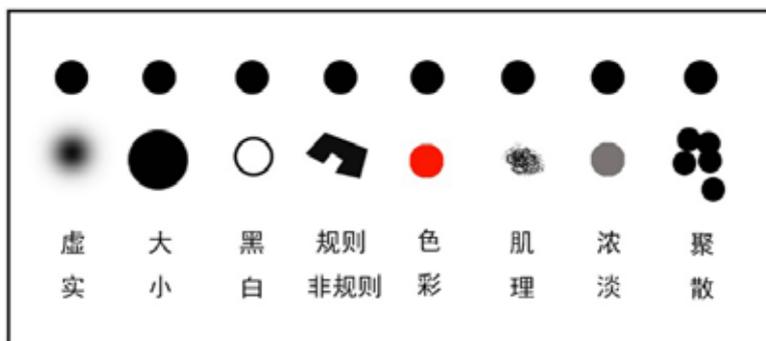


图 3.3 点的形态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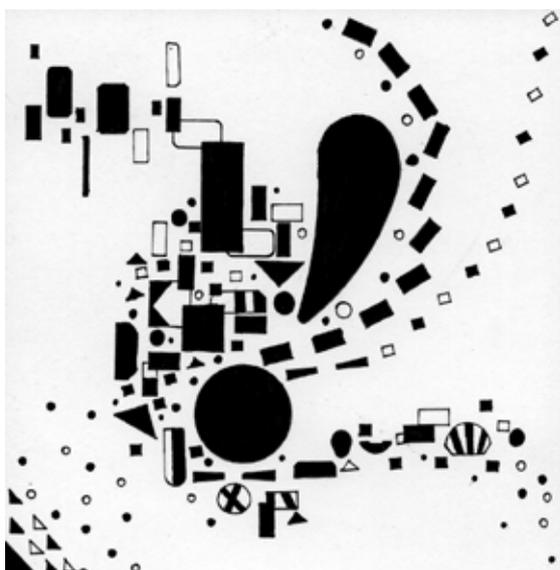


图 3.4 点的构成 (严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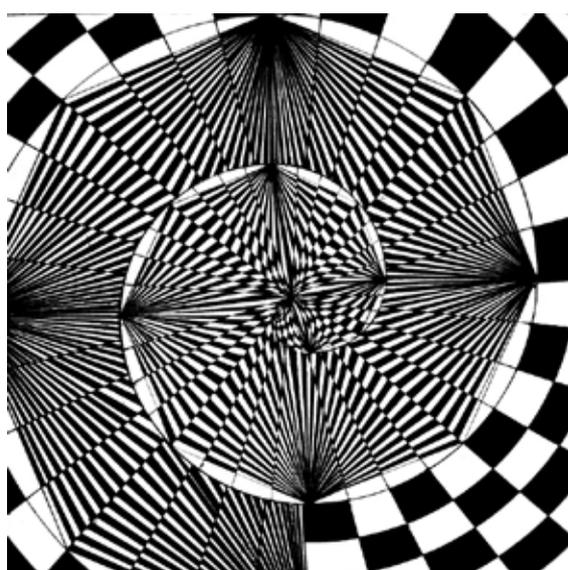


图 3.5 点的构成 (韩俊男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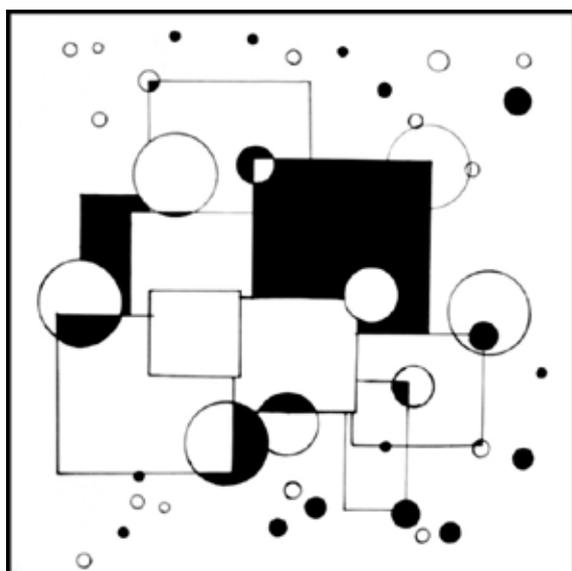


图 3.6 点的构成 (刘芮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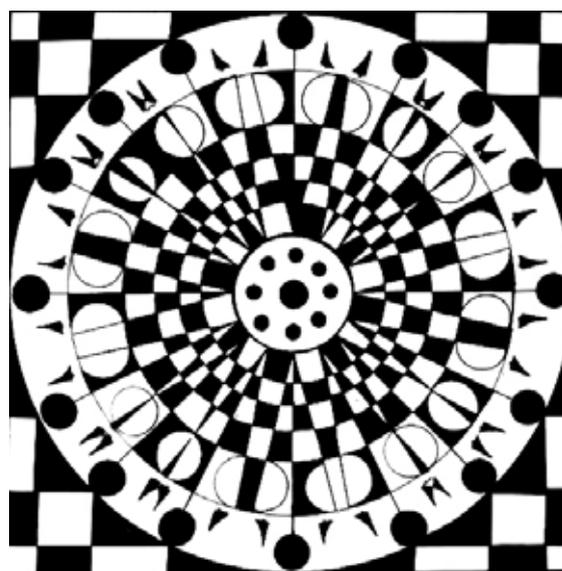


图 3.7 点的构成 (柴艺红作)

### (2) 点与大小

当画面中出现多个大小不同的点时，大的点更具有吸引力，视线首先会集中于此，再逐渐移向小的点，由此产生运动感、空间感（见图 3.8～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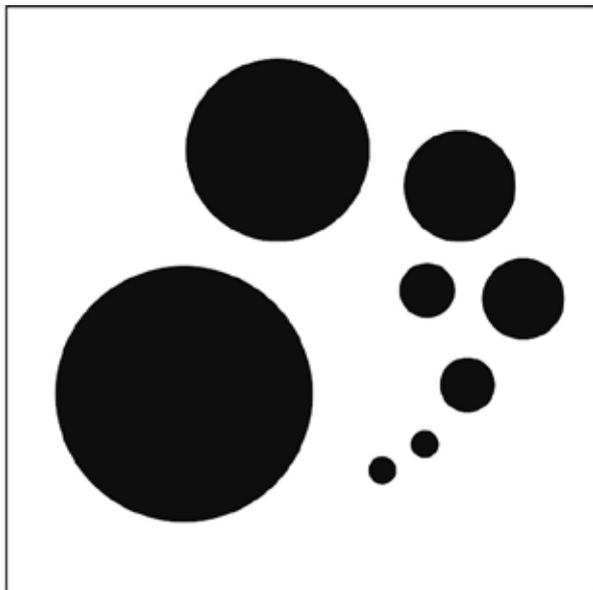


图 3.8 点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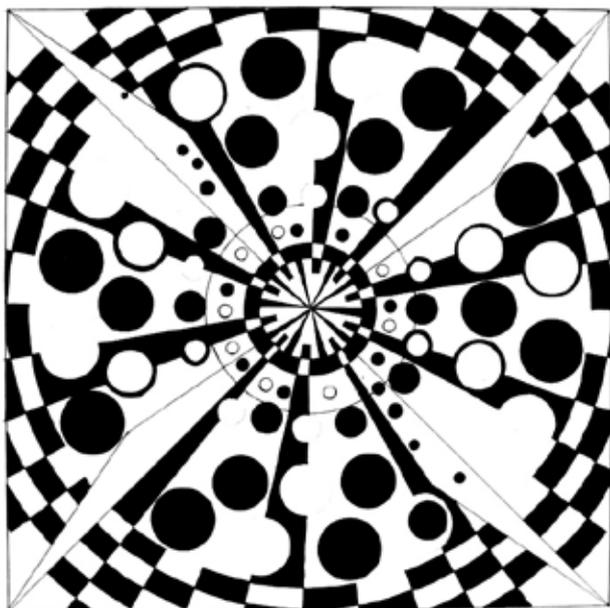


图 3.9 点的构成（刘芮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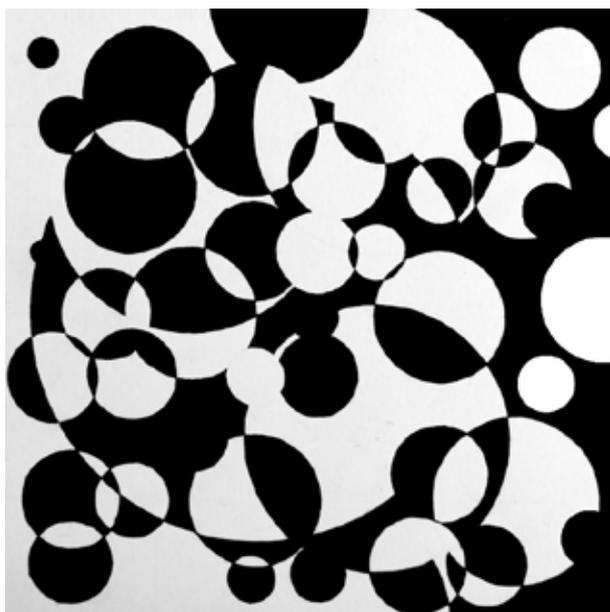


图 3.10 点的构成（魏富山作）

### (3) 点与位置

点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表示位置与形态的聚集，所处位置不同、数量不同，产生的视觉感受也会不相同（见图 3.11～图 3.15）。